河海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协议书

 甲方：河 海 大 学 乙方（所在院系）：

 丙方（派出人员）： 丁方（校内责任代理人）：

根据《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年度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和校长境外研修入选人员名单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河海大学同意派遣 同志赴 （国家） （学校）留学，为明确职责，甲、乙、丙、丁各方就丙方赴国（境）外进修事宜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同意丙方赴 进修，时间为 壹 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丙方在规定的出国境期限内，工资待遇按照2016﹝88﹞号文件执行：工资照常发放，岗位津贴冻结，按期回国后根据考核结果补发。

三、丙方在出国前，应向学校缴纳回国保证金人民币肆万元整（￥40000.00）。若按期回校，回国保证金如数返还。

四、丙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回校。逾期3个月不归，视为本人同意即时与学校解除人事关系，且学校保留追究其责任以及代理人责任的权利；另外，丙方还应返还学校在其出国期间支付的工资，同时回国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上缴学校。

五、丙方回国后，需在甲方继续连续服务至少5年。若丙方回国后，其连续服务期限未满5年，则按每少一年须交纳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的标准（计算到实际月份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丙方按期回校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到，甲、乙两方共同负责安排丙方工作，并积极发挥丙方作用。

七、丁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、乙方督促丙方履行协议所规定的各项条款。若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丁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丙方责任。丁方同意在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责任的情况下，作为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，并以本人工资作为担保。

八、丙方在国外研修期间必须努力学习，认真完成研修任务。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维护祖国荣誉，遵守当地的法律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九、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应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及丁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共同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各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： 无 。

十一、发生争议的处理办法：请江苏省人事厅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部门）进行仲裁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、丙及丁四方各持一份，四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

丙方（签字）： 丁方（签字）：

 协议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